

重要論文導讀 ②

淺談公共自行車的風險與保險

編目：保險法

出處	月旦法學教室，第 192 期，頁 39-44	
作者	葉啟洲教授	
關鍵詞	公共自行車、責任保險、傷害保險、道德危險	
摘要	<p>1.公共自行車的使用所導致的人身或財產損害與相關責任風險，傷害保險制與責任保險制各有其不同的功能與優缺點，在做制度選擇時，只能就兩制度不同的功能，在保費的可負擔性之下，進行取捨。</p> <p>2.使用公共自行車所生的事故，若僅涉及使用者自己的體傷或損害風險，可用自行車使用者自行以投保商業傷害保險來分散，無須藉由公共自行車的傷害保險來處理。</p> <p>3.若使用公共自行車所生的事故涉及第三人的傷害，則此等事故與侵權責任息息相關，此時宜採取責任保險制，才能使得保險給付具有分散、移轉責任風險的功能。</p>	
重點整理	問題背景	<p>1.公共自行車於臺灣日漸盛行，鑑於公共自行車容易產生人身或財產上的損害，因此輿論上始終都有人呼籲應強制公共自行車的經營者或使用者投保保險，來分散其使用所生的風險。然為達成預定的成效，應該先釐清公共自行車在使用過程中可能產生的風險為何，才能針對該風險設計出適當保險商品。</p> <p>2.其次，若欲採取強制投保的手段，也需要釐清強制投保的對象、保險內容，以及強制投保的法律依據，始能克盡其功。</p>
	公共自行車的風險	<p>使用公共自行車的風險，可分為兩大類型：一為直接因公共自行車的使用，導致相關人士（包括自行車騎士自己）受到人身或財產上損害的風險（直接損害風險）；二為因公共自行車的使用，造成他人損害所生損害賠償責任的責任風險（間接損害風險）。</p> <p>一、損害風險部分</p> <p>（一）損害風險理論上可以透過傷害保險來承保，而傷害保險的給付要件不以自行車騎士的民事侵權賠償責任成立為前提，只要是因為公共自行車的使用所導致的人身傷亡，原則上都可以納入承保範圍內。</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點整理	公共自行車 的風險	<p>因為加害人和被害人的過失，在傷害保險中對於保險給付並無影響，所以在相同的保險金額下，其保險費會比責任保險制高。也因為傷害保險此項特性，導致此一承保方式比較容易誘發道德危險。所以傷害保險制在承保與理賠程序上，須特別注意被保險人身分、肇事自行車與損害原因的確認方式，以降低道德危險。</p> <p>(二)再者，騎士和第三人的財物損害風險屬於財產損失範疇，一般來說，強制投保財產損失保險的必要性通常較人身損害為低，若強制投保也比較容易產生合憲性的疑慮。</p> <p>二、責任保險部分</p> <p>(一)於公共自行車使用造成他人損害而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的風險，該責任保險應以使用人作為被保險人，又責任保險承保標的是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所以被保險人自己所受人身或財產損失，即不屬於責任保險的承保範圍。責任保險理賠的要件與範圍既然取決於被保險人對第三人賠償責任，則自然以被保險人對於損害的發生具有故意或過失為要件。若第三人對損害的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因被保險人的賠償責任可獲減免（民法第217條），保險人的給付責任也將減免，因此保險費的負擔會比傷害保險制低。</p> <p>(二)整體而言，責任保險制必須同時確認侵權關係中的加害人、被害人的身分，以及損害的發生須與公共自行車的使用有關，所以道德危險的疑慮比起傷害保險來說相對較低。</p>
	傷害保險 或責任保 險的評估 與選擇	<p>一、第三人損害的填補</p> <p>(一)若採傷害保險制，則第三人的損害是否受填補？填補數額為何？均僅取決於保險契約的約定，不受民法關於侵權責任所設要件的影響，所以第三人獲得保險保障的機會較高。</p> <p>(二)若採責任保險制，則須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時，保險人始有義務為被保險人承擔責任。而第三人對於事故的發生若是與有過失，也將會減少其得請求保險給付的金額。因此，第三人所受損害獲得保險人填補的前提要件較多。</p> <p>二、保險費的負擔</p> <p>(一)若採傷害保險制，因為不以自行車使用人成立侵權</p>

	<p>傷害保險或責任保險的評估與選擇</p>	<p>責任為前提，即便將自行車使用人的損害排除於承保範圍之外，其保險費亦必然較責任保險高。</p> <p>(二)若將自行車使用人自己的損害也納入承保範圍，則二者的保險費差距將會更大。</p> <p>三、保險給付與風險的移轉</p> <p>(一)傷害保險制移轉的風險是被保險人（受害第三人）的損害風險，不是自行車使用者的責任風險，所以保險給付不能視為是自行車使用人對受害第三人履行的賠償金額，自行車使用人的賠償責任不會因受害人受領保險給付而減免，仍應依民法規定來對被害人負擔侵權賠償責任。</p> <p>(二)相反地，責任保險制移轉的是被保險人（自行車使用者）的責任風險，而不是被害人的損害風險，所以自行車使用者對第三人的損害賠償會因保險給付而減免。由此可知，第三人的損害，未必都可以獲得保險給付的填補。</p>
<p>重點整理</p>	<p>公共自行車保險條款重點</p>	<p>一、公共自行車傷害保險</p> <p>(一)要保人與被保險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要保人為公共自行車的使用者，至於地方政府或公共自行車的營運商僅為要保人的代表人。 2.個別的公共自行車使用人租用自行車時，即自動進入該保險關係，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的地位，至於與公共自行車發生事故而受到傷害的第三人，並非被保險人，不在本保險的保障範圍內。 <p>(二)客觀承保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保險人只要是在保障期間內因意外傷害事故受到人身傷害，保險人即須給付保險金，並未限定意外傷害事故須與公共自行車的使用之間須有因果關係， 2.換言之，若被保險人在暫停騎乘或休憩處所發生意外傷害事故，保險人亦應給付保險金。 <p>(三)除外責任</p> <p>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被保險人犯罪行為。被保險人飲酒後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戰爭、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因原子或核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等。被保險人從事自由車特技表演等競賽或表演致成死亡或傷害時。</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點整理</p>	<p>公共自行車保險條款重點</p>	<p>二、公共自行車責任保險</p> <p>(一)要保人與被保險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縣政府擔任要保人，此種訂約形式應屬為他人利益訂立的保險契約（保險法第 45 條 I）。 2.被保險人係指「合法取得公共自行車使用權之人，及經其同意而使用、管理該公共自行車之人」。 <p>(二)客觀承保範圍</p> <p>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完成公共自行車取車程序後，至成功歸還公共自行車前，因管理、使用該公共自行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p> <p>(三)除外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目前公共自行車責任保險條款第 4 條訂有 10 款的除外責任。其中第 9 款為「因被保險人違反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服務條款或類似條款之約定所致者。」此一約定雖採除外責任的形式，但實質上係課予被保險人有不得違反租賃服務條款或類似條款的義務，本質上屬於保險法第 66 條所稱的「特別條款」，為典型的「隱藏性義務條款」。其違反效果應僅生保險人得解除契約的效果（保險法第 68 條），而非保險人不負保險責任。 2.另外，公共自行車責任保險條款第 5 條雖規定「公共自行車及其附屬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及「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亦屬不保事項。但前述客觀承保範圍條款既然已經明訂須為「致第三人遭受體傷或死亡」所致的賠償責任才屬承保範圍，則本項除外責任顯屬多餘。
	<p>結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共自行車的使用所導致的人身或財產損害與相關責任風險，可以使用保險制度加以分散。但不同的保險商品，在承保風險的種類、保護對象，以及保護功能，均有不同，也各有其優缺點。在制度選擇上，應辨明其特性與功能，才能避免誤會。 2.傷害保險直接承保人身上的損害，責任保險則承保此類損害所生的賠償責任，不宜混淆。 3.目前保險業者已推出二種不同的保險商品，但實際施行一段時間後，可以再依實施的成效，再決定是否有調整承保

重點整理	結論	範圍，或者是簡化為一種商品。
考題趨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般而言，傷害保險制與責任保險制發生道德危險的疑慮，何者為高？ 2.一般而言，傷害保險制與責任保險制關於保險費的負擔，何者為高？ 3.在責任保險制或傷害保險制中，公共自行車所承保的標的分別為何？ 	
延伸閱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葉啟洲，〈酒後騎乘腳踏車所生意外事故與除外危險〉，《保險法判決案例研析(一)》，元照出版，頁 163 以下。 <p>※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立即在線搜尋！</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